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進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進財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而後自撞受傷，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9886號

被 告 王進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進財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號之友人住處飲酒，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5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住處。嗣於同日15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不慎自撞倒地，為警獲報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進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
0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
07 片、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足徵
08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吳姿函